

吴川市 2024 年农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

勘察设计服务与可行性研究

编制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吴川市 2024 年农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采购
勘察设计服务与可行性研究编制服务

工程地点: 吴川市塘缀镇、浅水镇、黄坡镇

发 包 人: 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 计 人: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设计人）：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乙方承担吴川市 2024 年农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勘察设计服务与可行性研究编制服务工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工程地点为吴川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根据水利工程有关规定、规范及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设计。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条款；
- 3.2 技术规范；
- 3.3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3.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四条 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可研及勘察设计内容及标准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阶 段	设 计 内 容 及 标 准
1	吴川市 2024 年农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采购勘察设计服务与可行性研究编制服务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国家和部颁相关规范要求
2	同上	施工图等设计成果	同上
	吴川市 2024 年农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	可行性研究等成果	同上
	吴川市 2024 年农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	初步设计	同上
	吴川市 2024 年农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	招标设计	同上
	吴川市 2024 年农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	施工图设计	同上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 交 时 间
1	省、市有关批文（如有）	1	签订合同后五天内
2	其它相关资料（如有）	1	签订合同后五天内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勘察设计编制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估算书	各 8 份		签订合同 45 天内提交送审,并在审批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后 10 天内修改完毕
2	初步设计及勘测报告等勘察设计技术成果	各 8 份	按国家和部颁规范	签订合同 4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并在审批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后 10 天内修改完毕

3	以上勘察设计文件及图纸光盘	各 2 份	数字光盘格式要求: 文字、表格采用 PDF 格式, 图纸采用 DWG 格式	与上述勘察、设计文件及图纸等技术资料同时提交。若因甲方或经甲方同意的原因调整计划, 则提交时间作相应调整
---	---------------	-------	---------------------------------------	--

第七条 勘察设计及编制费用

经甲乙双方的充分协商, 本合同金额暂定为 954500.00 元, 最终合同服务金额(勘测设计费及可行性研究编制费)以该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中勘测设计费及可行性研究编制费总金额 $\times (1-8\%)$ 作为合同最终金额。

项目费用的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支付方式及约定:

- (一) 乙方所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批复阶段成果(含初步设计报告、地质勘察报告等)经批复后, 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甲方按总合同服务费的 30% 给乙方。
- (二) 项目列入投资计划, 乙方提交完所有勘察设计成果(含招标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预算书和施工图纸等)后, 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支付总合同服务费的 40% 给乙方。
- (三) 本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甲方付清余下的 30% 勘察设计的费用。
- (四) 以上条项的有关支付条款, 具体拨付时间以上级财政部门核拨时间为准。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甲方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

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勘察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根据吴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性建设资金管理的意见》（吴府〔2020〕31号）文件要求，服务类不实行预付。

8.1.5 设计人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应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付款申请表。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的付款申请表后 28 天内支付给设计人，本合同项目执行市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的部分，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发包人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实际拨付时间以上级部门核拨时间为准。设计人不得因此拖延工期。非设计人原因，如本工程项目无法开工建设或完工后不能办理竣（完）工验收手续，甲方仍应按照达到相应节点约定的比例支付设计费。

8.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8.2 乙方责任

8.2.1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交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成果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

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8.1.4、8.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文件和初步设计文件或因质量原因而不能及时进行修改，达不到审批要求而影响甲方上报时间，应向甲方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10%赔偿金。

8.2.2 乙方作业期间，应严格按《岩土工程勘察安全规范》(GB50585-2010)等规范要求执行，并保证不对第三人造成影响；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8.2.3 乙方交付勘察成果文件后，按规定配合甲方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和评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施工过程中有关地质、设计问题和技术指导，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对设计文件进行合理修改、变更和优化设计，参加竣(完)工验收并按上级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写相关勘察验收文件；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8.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在甲方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定)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8.2.5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定)的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

8.2.6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

8.2.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应配合工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8 工程开工后，乙方最少必须派出一名设计代表常驻工地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并参加隐蔽工程及重要工序的验收工作，缺位一天扣款三百元(从相应的设计费进度款中扣除)。

8.2.9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其进行的勘察设计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转包和分包，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和分包。

8.2.10 乙方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场地平整、通行道路、青苗赔偿、拆除障碍物以及住宿、办公等临时设施，并承担费用。

8.2.11 设计人应配合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监理招标工作，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

交各合同段施工招标所需的技术条款及施工图纸: 解答投标人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等。设计人应按规定参加设计文件的审查。设计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配合施工。

8.2.12 本合同工程开始施工时, 乙方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工地, 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勘察设计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 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设计代表的人数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配合施工期间, 发包人不另行向配合施工的乙方人员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代表的职责是:

(1) 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2) 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勘察设计问题。(3)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 并对因勘察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 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4)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竣(完)工验收。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为工程开工至工程完工。其工作及生活用房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所需面积由设计人提出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工程完工后, 设计人应将生活用房交还承包人。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并请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11.1 工程开工后, 乙方应派现场设计代表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 并参加隐蔽工程及重要工序的验收工作。若乙方在工程开工后未派现场代表或在工程未完工之前撤回现场代表的, 将对其进行酌情罚款。

11.2 本工程项目中, 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 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1.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4 遇不可抗力因素, 如战争、地震、洪水等灾害,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由双方

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1.6 在工程竣（完）工验收、甲方支付工程勘察设计费完毕，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后自然终止。

11.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408834562383322

日期：2024年7月6日

乙方（盖章）：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骆树超 18927692418

开户银行：建行韶关武江支行

银行账号：4400162863805011264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200191525853R

日期：2024年7月16日